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3〕0073号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鹏博士，
A股证券代码：600804；

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吕卫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刘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徐战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何云，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23年1月21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博士或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约为-30,037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58,888万元。公告显示，公司业绩亏损主要由于资产转让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等同比大

幅减少、业务开展受阻以及资产减值，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45,325万元，预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7,913万元。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系由于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调整。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报，实现归母净利润-45,325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4,124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但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差异幅度分别为50.91%、42.85%，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2023年4月19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4条、第2.1.5条、第5.1.4条、第5.1.5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学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吕卫团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云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3.8 条、第 4.4.2 条、第 5.1.10 条等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磊、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云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